

常将乡愁化为诗

□ 陆建华

5月的江南，日出江花红似火，春来江水绿如蓝。

在这样美好的季节里，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汪曾祺的新书《梦故乡》。此书总70万字，厚厚实实的一卷本，分小说、散文、文论、诗联和书信五个部分，不仅完全囊括了新时期以来汪曾祺已公开发表的所有以故乡高邮为背景的作品——那些人们耳熟能详具有经典意义的小说《受戒》《大淖记事》《异秉》《岁寒三友》等，散文《我的家乡》《故乡的食物》《故乡的野菜》等悉数收入书中——还独家收入多篇汪曾祺生前未公开发表过的作品及汪曾祺各个时期的生活照、手稿、书信和画作真迹。全书穿插使用十余种特色纸，主体内容的5大部分，用5种不同的特色纸印刷，层次鲜明，过目难忘；封面为深色的软布上印有汪曾祺生前手书的“梦故乡”三字，干净、爽目、大气，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未翻《梦故乡》已觉书香袭人，及至展开诵读，便仿佛与汪老对坐晤谈，情不自禁地迅即进入对故乡的无限思念之中……

早在上世纪的40年代初，正在西南联大读书的汪曾祺，便在沈从文先生的指引下开始写小说，就此展开他在文学之路上的漫长追梦历程。新中国成立前夕，他的第一本小说集《邂逅集》作为巴金主编的“文学生活”中的一种，在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出版。解放后，汪曾祺对自己的文学之梦充满期待，但连续不断的政治运动，使他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擅长的笔法未必能用，而自己又不愿以文学跟风应景。左右思虑之后，他干脆搁笔，一心一意当杂志编辑，专心致志地为人作嫁衣。但酷爱文学的他并不甘心，心中一直燃烧着创作激情。岁月无情，仿佛转眼间，他逼近花甲之年。就在他以为再也不能创作、甚至感到近乎绝望的时候，峰回路转，大地春回，圆梦的日子突然出现在他的面前！被世界誉为引导古老中国真正开始走向春天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了，1980年10月号《北京文学》发表了汪曾祺那篇被人们称为“报春新花第一枝”的《受戒》，这一年，汪曾祺

整整60岁！

作为汪曾祺的同乡，也作为《梦故乡》一书的主编，我一遍遍抚摩散发着油墨芳香的新书，心中汹涌着难以抑制的激动与感慨，眼前总是呈现24年前汪曾祺手书“梦故乡”三字时的情景。

那是1993年的10月，由我主编的四卷五册《汪曾祺文集》刚刚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这是汪曾祺第一次出文集，受到文艺界的重视和广大读者的热情欢迎，不到半年的时间，文集连印三次，总数逾万。汪曾祺感到欣慰，而我则因此受到鼓舞，进而趁热打铁，与江苏电视台“文



学与欣赏”栏目的负责人景国真同志商议，可否拍摄一部反映汪曾祺生活与创作经历的纪录片？这位影视创作经验很丰富、文艺鉴赏能力很高的编导，听我介绍了关于汪曾祺的情况后，当即爽快地答应：“行！”

我们俩反复研究了拍摄方案，定下了片名《梦故乡》。前期拍摄准备工作做好后，我便与景国真同志率领摄制组在10月下旬奔赴北京。老景是位思路活跃且敬业精神很强的影视编导，在去京的路上，他向我提出，此纪录片的片名，请汪曾祺本人书写，最好请汪老再为纪录片写首主题歌。听了这两个建议，我真的眼睛一亮，不难想象，由曾经写过现代京剧《沙家浜》精彩唱词的大手笔写主题歌，肯定为纪录片大大增色，但我不能不考虑到，汪老创作任务繁重，又毕竟年事

已高，他有这个精力和兴趣吗？

我们从南京乘夜车到达北京时是凌晨，在宾馆住下后，没怎么休息就直奔汪老的位于丰台区蒲黄榆路的住家，并迅即投入拍摄。中午休息时，汪老翻看我特意带去的刚刚出版的《汪曾祺文集》十分高兴。老景向我使眼色，让我尽快提出写纪录片主题歌的事。我理解老景的心情，也觉得这时提出来很合适，便把这设想对汪老说了。汪老听后不置可否，只说了一句：“让我想一想”，便不再多说了。老景有点紧张，甚至还有点失望。我悄悄地对他说：“我有希望”。

我了解汪老的习惯，他平时说话并不多，对别人有求他的事也从来不会立即答复。他要想一想，判断一下，然后才做出决定。这是他的性格，但并非与生俱来，很大可能是一位饱经社会沧桑的老人历经坎坷和磨难后逐渐形成的处世态度。我与汪老同父异母的弟弟是高中同学，因而早在上个世纪的50年代后期就知道汪曾祺的名字，但真正见到汪曾祺却是在20多年后改革开放新时期到来之后。1981年8月号的《北京文学》上发表了我写的有关他作品的长篇文章，从此建立起通信关系。他知道我与他弟弟是同学，但听说我在县委宣传部工作，一开始对我保持了某种程度的谨慎距离。他一生与我通了38封信，前5封信都是客气地称我“建华同志”，直到对我进一步了解之后，才改口称我“建华”，亲



如家人，从此在信中无话不谈。他的儿子汪朗曾经对人说过，老爷子是把陆建华当作小兄弟……

第二天拍摄开始前，汪老笑眯眯地举着两张稿纸对我和老景说：“主题歌写好了，不知道行不行？”大家惊喜望外，都围拢过来看——

我的家乡在高邮，风吹湖水浪悠悠。岸上栽的是垂杨柳，树下卧的是黑水牛。我的家乡在高邮，春是春来秋是秋。八月十五连枝藕，九月初五焖芋头。

我的家乡在高邮，女仔子的眼睛乌溜溜。不是人物长得秀，怎会出一个风流才子秦少游？

我的家乡在高邮，花园锦绣在前头。百样的花儿都不丑。单要一朵五月端阳红灼灼的红石榴。

歌词依然保持他一贯的文风，朴素中见深情，淡雅中显功力，他通过写高邮的景、物、人，将对故乡的挚爱真情溢于言表。汪曾祺一生写作的总字数不算多，满打满算，也就是300万字左右，其中1/4是以故乡高邮为背景的作品。这些作品有一个共同的主题，那就是写诗化了的乡愁。正是这些作品代表了汪曾祺一生创作的最高成就，奠定了他在当代文坛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在文学界产生深远广泛的影响，受到广大读者的真心喜爱与欢迎。

纪录片《梦故乡》一共拍摄了3天，此片现已成为唯一一部保存汪曾祺本人形象和声音的影像资料，弥足珍贵。

第3天中午，汪老亲自下厨，烧了几只拿手菜招待大家。吃饭前，汪老应邀题写片名。他那天兴致很高，在那间仅约10平方米的客厅兼饭厅的一张普通木桌上，铺开纸，执笔略一沉思，笔走龙蛇一气呵成写了“梦故乡”3个大字，潇洒飘逸，酣畅淋漓，众人齐声喊好。我当时灵感突至，说：此题字一物两用，先用作专题片，将来我们还要再出一本同名的书。

现在，《梦故乡》一书终于如愿问世，只是汪老离开我们已整整20年了……

今年是汪曾祺先生逝世20周年，在此刊发汪曾祺研究专家陆建华的文章以表纪念。

——编者

时常记起一盆兰花。

已经30多年了，尽管流逝的时光，早已把“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变成了临近黄昏的“夕阳红”；尽管时过境迁，记忆里的好多事情都已经悄悄地消失了，但是在我心里，却还是时常记起一盆兰花。

记起这盆兰花，并不是它有多么艳丽，或者它的品种有多么名贵，而是因为它非同寻常的生命力，因为它曾经遇到过的一个人。

这个人就是朱自清。

最早知道朱自清这个名字，是读他的散文《绿》。那是50多年前我在初中阶段。

散文里所写的仙岩是我和同学们常去的风景区。仙岩有三个瀑布，《绿》写的是位置最低的梅雨潭，可是在在我看来，仙岩好玩的地方不是梅雨潭，而是高于梅雨潭的雷响潭。那是一个被嶙峋巨崖夹抱着的深潭，上有十多丈高的瀑布自天泻落，很是壮观。最妙的是游人可以顺着山径登至瀑布上方，捡块石头或点个炮仗扔下山谷听回声。那回声，从山谷里轰隆隆地传来，真的就如春雷炸响！

相比之下，就觉得梅雨潭太文静了，文静得很难引起注意。我一直不明白，朱先生为何只写梅雨潭而不写雷响潭？但还是在心里牢牢记住了散文中那些美得令人心醉的语句，诸如“梅雨潭闪闪的绿色招引着我们；我们开始追捉她那离合的神光”等等……

再次得“遇”朱先生，则是在我考取温州第一中学，就读高中之后了。新生入学，校方安排我们参观校史馆。我们被告知，朱自清当年也曾是这个学校的教师，还为这个学校写了首校歌。

这让我有点吃惊。

我们这个学校是浙南名校，我知道她创建于1902年，比清华学堂（清华大学的前身）还早；我也曾听说从这里走出的名人不计其数，既有郑振铎、夏丏尊、夏承焘、王季思、朱维之等大学文学家，也有苏步青、徐贤修、杨忠道、李锐夫、谷超豪等大数学家。可我没想到朱自清先生也在这儿教过书！

仔细查阅文史资料，确实没错，朱先生真的于1923年、1924年在此（那时叫省立十中）教了两年国文。在校史馆的展板上，我见到了他写的那首校歌：

雁山云影，瓯海湖光。看钟灵毓秀，桃李葱茏。怀瑞亭边勤讲学，中山精舍坐春风。英奇匡国，作圣启蒙。上下古今一治，东西艺学同。

校歌惜墨如金，总共才51字，却意蕴深厚。特别是“英奇匡国，作圣启蒙”一句，多年来一直在同学中间传颂，成了我们共同的座右铭。朱先生作为那个乱世年代的书生，居然能有这样的良知，这样的抱负，确实很让人钦佩。

当然，朱先生最令人钦佩的，还是他在生命的最后阶段所表现出来的骨气与精神。

在语文书上，我读到了毛泽东主席写的《别了，司徒雷登》。文章说道：“我们中国人是有骨气的……闻一多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的手枪，宁可倒下去，不愿屈服。朱自清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我们应当写闻一多颂，写朱自清颂，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

读着这些话，朱自清的形象在我与同学们的眼里一下子明晰起来。不约而同地，我们都在心里生出一个期盼，期盼有一天能读到闻一多颂、朱自清颂。

可惜我们的期盼只等来一半。不久，我在一本杂志上看到了写闻一多的电影文学剧本，叫做《拍案颂》，是个很不错的剧本。可不知何故，一直没见有“朱自清颂”面世。

这让我们很是遗憾。我后来知道，在我们那一代人中，期盼读“朱自清颂”的还真不少。

大约是18年后的某一天，我与几个差不多年龄的同事聊天，不知怎么聊着聊着就聊到了这个话题。我那时正涉足电视剧，所以就有人建议我写朱自清，甚至出主意说，可以用朱先生的作品把整部剧串起来，从《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到《温州的踪迹》《背影》《荷塘月色》等等，一直写到他的病逝，连线索都是现成的！

正说得热闹，来了一位叫王长春的同事。

见我们在说朱自清，他张口就问：“你们知道朱自清在温州时住哪儿吗？”我们反问，住哪儿？他说：“就住在我家呀，是我们家的房客。”

我们都兴奋了，说竟有这等巧事？便问：那他有东西留下吗？“别的没了，留了一盆兰花，听长辈说是朱自清亲手栽的，现在还活着。”大家都直喊稀奇。

想一想可不是稀奇嘛，从1923年到我们说话这会儿，60年都有了，当年那兰花居然还活着！

越是喊稀奇，就越是急于要见那盆兰花。

王宅位于朔门一条叫四营堂巷的僻静小巷，是一处五间三退的老式庭院。在这里，我果然看到了一盆兰花，郁郁葱葱的，沐浴在夕阳余晖里。这就是朱先生当年手栽、并曾与之朝夕相处的兰花吗？

在见到它之前，我在心里猜想过它

兰花是否依旧

□ 张执任（匈牙利）



的模样——毕竟有起码60多岁的“高龄”了，还能活着就是奇迹，萧疏、孱弱大概是免不了的吧，哪想到，它还如此茂盛，如此葱郁！

为这事，我后来特意咨询了园艺行家，行家说，兰花属多年生单子叶草本植物，会从假鳞茎上不断发出新芽，因而能够不断繁衍，生生不息，要是伺弄得好，寿命可以比人长呢。

“兰之猗猗，扬扬其香。”中国的文人喜欢兰花，其实是喜欢它高洁飘逸的君子之风，想来朱先生也是吧。在这么一个傍晚，在他当年的旧居，体味着他留在这里的“君子之风”，我不禁思绪起伏，感慨万千……

时间过得飞快，我第二次见到这盆兰花，竟然是在相隔30余年之后了。

这30余年中，后20来年我是在欧洲度过的，每次回国来去匆匆，在故乡住的时间不多。但我知道温州这些年的变化特别大，就连早先的四营堂巷一带都成了高层建筑聚集的所在。

好在温州市政府挺有远见，在拆迁王宅时将它挪移了200米，在黄金地块上进行重建，修成了“朱自清旧居”供人免费参观。据说政府为此损失的经济效益是2000多万。我从网络媒体上看到这条消息，趁回乡之际，马上与家人又去参观了一次。

朱自清旧居修缮得很好，陈列展览也不错，门台上的匾额还是请王蒙写的。可不知为何，参观的人极少，门可罗雀，难道是现代的人们对朱自清不感兴趣了？

在这里，我再次见着了那盆兰花。让我惊讶的是，相隔30余年，它却依旧像我第一次见到时那样，生机勃勃，绿浓紫茂，不但没有见老，反而更有意蕴——仙风道骨般的意蕴！

一盆兰花，竟能历经90多年而不败，怎么想都觉得不可思议，怎么想都是一个传奇矣！

光阴仍在流逝，对这盆兰花的挂记也愈发的多。

丁酉鸡年春节，当辞旧迎新的爆竹满大街响起的时候，我突然想到，进入新年，这盆兰花便有95岁，要向百岁大关冲刺了。人生要达百岁不易，那么兰花呢？

这么想着，就有些坐不住。从3000里之外，我委托好友去朱自清旧居为我拍张兰花的照片。

老同学第二天就用微信发来照片。我一看，觉得不对，一盆兰花因何少了一半？而且花盆也换了，换小了，莫非是……莫非是兰花有恙？

连忙追问，才知另有原因。

原委是一年半前，朱自清先生的孙子朱小涛得知温州的“朱自清旧居”留有祖父手植的兰花，便与他的商量，移植了一半到扬州的“朱自清故居”。

扬州是朱自清先生从小生活的地方，朱先生著有一文曰：《我是扬州人》，所以他在那里住过的房子被定名为故居。朱先生手植的兰花能在90多年后回到故居，这自然是件美事。

只是我的日程表上，从此又要添加一项：何时有限，得去一次扬州，看看另一盆兰花，看看它在那里过得怎样。兰之猗猗，猗猗之兰啊。

走出去的路走回来

□ 赖赛飞

过的陆地深处最柔软的部位。

与我在东海岸的家乡差异性极大，看不见起伏的山岭和汹涌的大海，只有纯粹的田园风光、农耕生活，坦荡、静默、深厚、稳固，从立足点一直向四周延展，仿佛可以没有尽头。

时间是农历三月中旬，古赖国建国之季，也是后人们汇聚故地祭祀之季，还是春深似海的时节。白杨以绝对优势树种和绝对高度营造了地面的新海拔，一种生长中的绿色海拔。它们的下面，才是麦苗叠翠，紫云英堆锦，油菜从上到下结出几尺厚的荚果。

当深厚的植物覆盖在更深厚的土层上，深厚的土层再覆盖了更深厚的历史，深厚的历史又覆盖着一代代血脉如潜流深长的百姓人家——这就是中原大地，皇天后土！日日在江山边缘行走的人忍不住要叹喟。

百家姓中的姓氏，有些负责荣耀，有些负责传奇，也有些注定负责背负。

古赖国是蕞尔小国，自西周武王到东周景王，存在了580余年——历史眨了一下眼睛的时间。虽然建国之君叔颖公是因军功被封地，但后期完全沦为既小又弱之国，弱小到并非作为一个特定目标被灭，仅仅是楚灵王班师回朝的途中顺手牵羊给灭掉……完全可以想象，当一个霸气冲天的孩子走在路上，随随便便将路边的某朵花某果某揪走了。

城破而求民存，这是末代君王最后能做的事吧。《左传》卷十《昭公》记载了楚灭赖的情形：“遂以诸侯灭赖，赖子面缚，街壁，士袒，舆榘从之，造于中

军。王问诸椒举。对曰：‘成王克许，许僖公如是。王亲释其缚，受其璧，焚其榘。’王从之，迁赖于郢。”

国亡而姓出，流亡他乡心系故国，接下去轮到失国之民能做的事了，但不是最后的。这也是一个国才存在了几百年，一个自它而来的姓氏已存在了几千年的根本缘由。

包信镇上有古赖国文化园，里面有古迹——叔颖公的陵墓，也有新落成的建筑——世界赖氏总祠以及各殿。当日午后从里面抽身出来，穿行于周边的村庄，问道于年长与年轻的当地人，打听尊为本姓始祖的也就是周文王之子叔颖公的陵墓，他们皆言一直在此，只不过封土比原先高大而已。

我放下心来。想起临走前将手在上面按了按，借此抚触中原大地的体温。比我的掌心温度高得多，是阳春三月的艳阳照射了大半日的热量，此刻代表了古老姓氏的热度，对应着一个消失几千年的小国的余温。

从村庄周游回县城，近黄昏，平原落日，又大、又红，迟迟不下地平线，只将故国斜阳距离递送过来。迎接它，沐浴其中，有如迎接和沐浴祖辈悠久却不失温暖慈祥的目光。

这次来到中原小镇的不仅有国内各地的族人，还有来自美国、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柬埔寨……不管从地面、从水面还是从空中赶到这里，都是将世代代花了几千年走出去的路再走回来。

总有一天，姓氏和微笑是彼此相认的接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